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77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45805777A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A號函，請貴校轉知並督導所屬教育人員依相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指標，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。

二、經實施後，本部國教署為掌握實務運作情形，經徵詢各地方政府、學校代表及兒少議題專家等之意見，簡併「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問項如下，請貴校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下列問項續辦辨識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：

- (一)家內有因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之成員，而需要學生來照顧（照顧內容包括：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、外出參加活動，或者協助他梳洗、如廁、處理情緒）。
- (二)因需要提供照顧，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。

三、另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



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，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該部續於114年5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頒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(自114年7月1日實施)一案，本部業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函請貴校

轉知所屬教育人員配合辦理(諒達)，其中修正重點相關「未成年照顧者」已納入脆弱家庭評估指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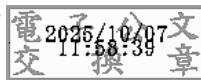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- (二)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督導所屬教育人員，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，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。另為瞭解及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之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人數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報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」(如附件)，以作為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(空白)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